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顏彥地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804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民殯字第0950168043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負責人彭永煌先生）申請由臺南縣新化鎮那拔里那拔林13之11號1樓，遷址至本縣永和市永貞里福和路139號5樓之1，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貴公司95年03月21日埔津字第0950201號函（本府收文日期：95年03月23日）申請書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
- 二、查貴公司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，前經臺南縣政府同意在案，並領有臺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80322664），及報本府申請跨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（臺北縣政府94年7月5日北府民殯字第0940491513號函）備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公司申請遷址至本縣永和市永貞里福和路139號5樓之1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，本府原則同意，現場僅限供辦公室使用，且不得陳列、貯存、販賣、堆置殯儀禮品或壽具等相關物品。本案於辦妥相關登記手續，及加入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後，始得營業。
- 四、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後段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，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」，貴公司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，僅限承攬處理殯葬事宜。有關貴公司所附「



電子收文



0060106062

營業服務項目」及「組織部門分工」文件中，列有"生前契約銷售"之項目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禮服務業，須具一定之規模；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，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。」貴公司銷售生前契約應符合上開規定，惟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條文，並無報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之規定；另所附之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更正變更登記（准予登記之經濟部95年2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531757580號函）及臺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80322664）等資料影本雖均列有「JZ99141殯葬設施經營業」，貴公司「營業服務項目」及「組織部門分工」亦列有"銷售骨灰塔位"項目，惟依內政部93年1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30002120號函釋略以-「...欲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者，應向其所經營之公墓、殯儀館、火化場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，日後並受其管理...」。故有關貴公司"銷售生前契約"及"銷售骨灰塔位"，非屬本府同意之範圍。

五、所申請「埔津股份有限公司」開始營業後，請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及第43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1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。」，本縣合法殯葬設施資料請逕至本府網站參考或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injeng.tpc.gov.tw>便民服務/殯葬管理。）供民眾選擇，並請善盡敦親睦鄰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。

六、貴公司負責人，事後查證如有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規定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依規定廢止之。

七、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

27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副本抄送：

- (一) 臺南縣政府：旨揭公司現已遷址至臺北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，前辦理之跨本縣營業備查申請案（臺北縣政府94年7月5日北府民殯字第0940491513號函備查案）並予以註銷。以上相關各項變更事宜，惠請貴府本於權責卓處。
- (二) 本府建設局，請於該公司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時，副知本府民政局知悉。

正本：埔津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彭永煌先生）

副本：經濟部、臺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北縣永和市公所、臺北縣立殯儀館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城鄉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民政局

95/06/030
16:45:34

